

2014年11月13日
星期四
甲午年闰九月廿一
新闻热线
62620110
中国十大
影响力都市报

市场星报



中央御府

长江路·双地铁口·38中

103-140㎡精装三房
享团购2万元钜惠
6383 6666

安徽出版集团 ACG 主办

今日合肥 36 版 第 5754 期

国内统一刊号:CN34-0062 邮发代号:25-50

财经 »A04

我省 11 市发行 “城市一卡通”

证券 »A05

股市大盘长线 向好趋势不改

»A02

3098 套廉租房,喊你来选房 合肥首次最大规模摇号配租下周开启

股市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2494.48 ↑ +24.80
+1.00%

2014.11.12 15: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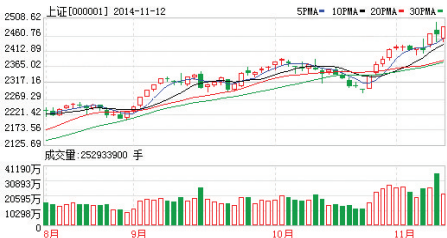
开盘:2454.60

最高:2494.92

最低:2444.81

成交量:2.53 亿手

成交额:2157.39 亿元



深证成份指数

8410.29 ↑ +97.41
+1.17%

2014.11.12 15:03:08

开盘:8287.57

最高:8410.42

最低:827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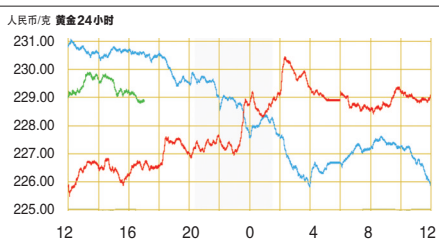
成交量:1.63 亿手

成交额:1637.4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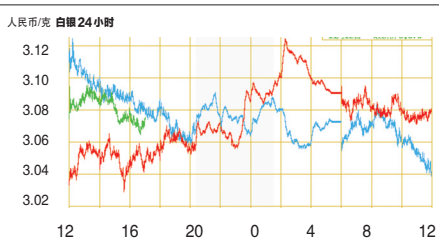
重金属价格

黄金 24 小时现货价格走势



2014.11.12 19:51 北京时间

白银 24 小时现货价格走势



2014.11.12 19:51 北京时间

车辆没环保标志上路 将被罚 100 元

我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公布,12月1日起实施

日前,省政府公布了《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该办法将于12月1日起实施。根据办法中的条款,从下个月开始,在全省范围内,机动车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上路行驶,以及持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元罚款。

■ 记者 祝亮



未达排放标准机动车不予登记

办法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未达到本行政区域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购置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外地车必须符合当地排放标准

机动车由省外迁入本省,或者在本省跨设区的市迁移的,应当符合迁入地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



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分为绿色和黄色两种

办法规定,本省实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分为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未取得环保标志上路车辆或黄标车闯入禁行区域罚款100元

机动车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上路行驶,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元罚款。

持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元罚款。



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不得收费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不得收取费用。



申领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者须符合排放标准

机动车所有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其交验的机动车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出示有效的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环保部门可在停车场抽检机动车

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重点对在用公交、出租、客货运输车辆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还可以在具备条件的路段设置遥感监测点,对在道路上行驶的车辆进行监测。对监督抽测或者遥感监测显示污染物排放超标的车辆,环保部门将责令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限期治理并接受环保检验。